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漳平市水利局

住所地：漳平市东山路16号

联系人：杨水伟

联系电话：1805498685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22号芝山新村西区2幢103号

联系人：管辉福

联系电话：13338331667

传真：

电子邮箱：119393342@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81]FJB[CS]2025005-1 的九龙江北溪流域（漳平段）电站库区漂浮物打捞及漂浮物外运二次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938,000.00

<b>品目编码</b>	C07990000	<b>品目名称</b>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b>采购标的</b>	94万元	<b>服务时间（单位）</b>	服务期限1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b>服务范围</b>	本服务范围涵盖以下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沿途电站正常蓄水位回水向上游延伸所覆盖的各支流河段）：1.1.九龙江干流：自合溪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起，至小杞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止的河段。1.2.新桥溪：自仁坂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盐场洲（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1.3.双洋溪：自溪口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新桥溪汇合口止的河段。1.4.溪南溪：自长塔二级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1.5.浙溪：南盘石水电站库区河段（除外：电站业主自行负责打捞的范围）。响应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b>服务要求</b>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打捞范围内所有漂浮物打捞上岸，制定漂浮物打捞工作制度，建立漂浮物打捞、外运二次处理台账(台账每季度报送给采购人)。严禁将漂浮物随意堆放。向电站坝址下游抛掷、擅自提闸下泄漂浮物，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汛期(4-10月份)洪水过后5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非汛期(1-3、11-12月份)3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用车辆及时进入打捞码头装运上岸漂浮物，不得滞留影响清理工作。打捞点清理完成后3日内，将码头暂存漂浮物清运外运并依法规范处理，严禁就地填埋、焚烧、随意堆放或抛弃，运载过程中杜绝漂浮物散落、污水泄漏;病死畜禽及时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水质良好。成交供应商须在各打捞点明显位置设置宣传牌，标注打捞点名称、库区清捞负责人及举报电话0597-7525893。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打捞库面漂浮物，定期巡查管理负责的电站库区，对在库区、河段倾倒垃圾的村民或其他人员及时劝导。迎检、甲藻爆发等特殊时段，无偿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另计报酬。4、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漂浮物打捞处置管理制度及档案记录，做好日常打捞工作全流程记录。		
<b>服务标准</b>	1.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他方式。

合同总金额（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元)。上述服务费包括沿途电站正常蓄水位回水向上游延伸所覆盖的各支流河段漂浮物打捞及漂浮物垃圾清运二次处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库区和部分河段漂浮物、垃圾打捞费、运输费、填埋费或处理费及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等)和税费。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本服务范围涵盖以下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沿途电站正常蓄水位回水向上游延伸所覆盖的各支流河段）：

1.1.九龙江干流：自合溪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起，至小杞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止的河段。

1.2.新桥溪：自仁坂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盐场洲（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

1.3.双洋溪：自溪口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新桥溪汇合口止的河段。

1.4.溪南溪：自长塔二级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

1.5.浙溪：南盘石水电站库区河段（除外：电站业主自行负责打捞的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九龙江北溪流域（漳平段）电站库区漂浮物打捞及漂浮物外运二次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2服务范围：本服务范围涵盖以下河段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沿途电站正常蓄水位回水向上游延伸所覆盖的各支流河段）：1.1.九龙江干流：自合溪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起，至小杞电站主要挡水建筑物止的河段。1.2.新桥溪：自仁坂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盐场洲(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1.3.双洋溪：自溪口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新桥溪汇合口止的河段。1.4.溪南溪：自长塔二级电站库区回水尖灭点起，至与九龙江干流汇合口止的河段。1.5.浙溪：南盘石水电站库区河段（除外：电站业主自行负责打捞的范围）。

4.3服务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境内

4.4服务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以承揽方式提供漂浮物、垃圾打捞及漂浮物、垃圾外运二次处理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及商务条件响应表等。

### 5.2服务内容：

5.2.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打捞范围内所有漂浮物打捞上岸，制定漂浮物打捞工作制度，建立漂浮物打捞、外运二次处理台账(台账每季度报送给采购人)。严禁将漂浮物随意堆放。向电站坝址下游抛掷、擅自提闸下泄漂浮物，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汛期(4-10月份)洪水过后5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非汛期(1-3、11-12月份)3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5.2.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用车辆及时进入打捞码头装运上岸漂浮物，不得滞留影响清理工作。打捞点清理完成后3日内，将码头暂存漂浮物清运外运并依法规范处理，严禁就地填埋、焚烧、随意堆放或抛弃，运载过程中杜绝漂浮物散落、污水泄漏;病死畜禽及时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水质良好。成交供应商须在各打捞点明显位置设置宣传牌，标注打捞点名称、库区清捞负责人及举报电话0597-7525893。

5.2.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打捞库面漂浮物，定期巡查管理负责的电站库区，对在库区、河段倾倒垃圾的村民或其他人员及时劝导。迎检、甲藻爆发等特殊时段，无偿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另计报酬。

5.2.4、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漂浮物打捞处置管理制度及档案记录，做好日常打捞工作全流程记录。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打捞范围内所有漂浮物打捞上岸，制定漂浮物打捞工作制度，建立漂浮物打捞、外运二次处理台账(台账每季度报送给采购人)。严禁将漂浮物随意堆放。向电站坝址下游抛掷、擅自提闸下泄漂浮物，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汛期(4-10月份)洪水过后5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非汛期(1-3、11-12月份)3日内，完成漂浮物打捞清运，漂浮物聚集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用车辆及时进入打捞码头装运上岸漂浮物，不得滞留影响清理工作。打捞点清理完成后3日内，将码头暂存漂浮物清运外运并依法规范处理，严禁就地填埋、焚烧、随意堆放或抛弃，运载过程中杜绝漂浮物散落、污水泄漏;病死畜禽及时集中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库区水面整洁、水质良好。成交供应商须在各打捞点明显位置设置宣传牌，标注打捞点名称、库区清捞负责人及举报电话0597-7525893。

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打捞库面漂浮物，定期巡查管理负责的电站库区，对在库区、河段倾倒垃圾的村民或其他人员及时劝导。迎检、甲藻爆发等特殊时段，无偿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另计报酬。

4、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漂浮物打捞处置管理制度及档案记录，做好日常打捞工作全流程记录。

5、遇阵雨、暴雨、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上游及沿江支流往主河道排放大量漂浮物时，立即启动应急打捞预案；市委、市政府有重要活动安排时，成交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及委托监管单位的指挥，主要负责人亲自到现场指挥、协调，无条件按要求增配设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打捞清理，确保任务落实。

## (2) 服务人员组成：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具体构成与资质要求如下：总数不得少于15名，包括持有有效内河船舶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的船只驾驶员5名及以上，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驾驶员3名及以上。

2、证明文件与责任：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书(驾驶证、适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供核验。所有证书必须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有效，且船只、车辆驾驶员准驾型号须与实际驾驶船舶、车辆型号匹配。服务期间如发现无证驾驶、人证不符或证书失效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服务费或要求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3、通用技能与培训：全体人员须具备游泳技能与水上作业适应能力，并须于上岗前完成打捞作业安全培训。

4、特种作业要求：若因工作需要增设特种设备操作岗位（如挖掘机、装载机等），须确保设备状况完好并持有设备检验合格证书，且操作人员持有相应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1、基础配备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自备本项目作业所需的船舶、垃圾转运车等设备；为打捞人员配齐救生衣、安全标志服、打捞及清运工具；并根据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满足日常垃圾收集需要的设施。

2、设备硬性配备要求：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打捞和处理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最低配置：打捞船只5艘，运输车辆3辆。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但均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自有设备：1)船舶：①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海事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三种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证书需能明确证实该船舶的设计、建造或批准的法定用途为垃圾(不限于漂浮物等垃圾)收集、运输或处理作业(如：“船舶类型”/“种类”栏目标示为“垃圾船”/“垃圾处理船”，“船舶类型”栏目标示为“干货船”且备注栏目标示为“垃圾处理船”)；2)车辆：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3、租赁设备：须提供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的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出租方名下的、符合前述要求的船舶或车辆全套有效证书复印件。) 2)车辆：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采购人有权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河段库区开展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具体要求及违规处理如下，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依约提供服务，将致函责成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2、督查检查中，若发现拦截点或打捞点范围内有5头及以上病死畜禽尸体且无打捞人员在现场作业的，扣除服务费0.5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0.5万元。

3、除洪水、大面积甲藻爆发、水葫芦爆发等特殊情况下，打捞范围库面、河面须保持整洁，漂浮物聚集面积严格遵守汛期≤300平方米、非汛期≤100平方米的标准；检查中发现漂浮物聚集面积超标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1万元。

4、汛期漂浮垃圾未按要求在5日内完成清理、打捞、外运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2万元。

5、除不可抗力或自然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拦截点或打捞点漂浮垃圾排放、倾倒至下游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3万元。

6、成交供应商未依法、规范处理打捞垃圾，就地填埋、焚烧等违规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3万元，若造成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成交供应商故意焚烧垃圾被举报，经核实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万元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3万元；若造成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其他说明：本要求中所指漂浮物，包括但不限于水浮莲、水葫芦、枯枝烂叶、动物尸体、白色垃圾等，以及采购人认为必须打捞的各类水面漂浮废弃物。

#### 5.4.3其他要求：

##### 1. 作业安全要求

1.1、打捞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必须全程佩戴水上作业安全救生用具。

1.2、成交供应商对作业人员、船只、机械的安全负承担全部责任，须组织作业人员参加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程序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陈旧、漏水船只及时维修或更换；严禁招收无游泳技能的船员，杜绝船员酒后、疲劳、带病参与打捞作业。

1.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服务于本项目全周期的所有作业人员（含临时、外包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为船舶等作业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非服务期范围内，如采购人需要原供应商继续服务，保险费用另行协商。

##### 2、垃圾处理要求

清理上岸的漂浮物，按汛期5日内、非汛期3日内的时限完成整体清运并依法规范处理。

##### 3、作业管理要求

3.1、严密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高标准组织项目实施，杜绝盲目作业，防止因组织不周密造成人员伤亡、水电站相关设施损坏等事故。

3.2、整治措施得力。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九龙江北溪流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打捞工作方案及应急打捞预案，以扎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打捞范围及期限内库区常年保持清洁、无零星漂浮物。

3.3、作业人员资质要求：①身体健康；②具备游泳技能、熟悉水上作业水性；③掌握水上作业专业技能；④能吃苦耐劳、服从安排。项目作业时，人员统一穿戴救生衣和打捞服装，持证上岗、文明作业。

3.4、机械设备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设备配套最低配备要求提供作业机械设备，鼓励根据作业需要增加设备投入，水上作业船舶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统标记、悬挂统一作业标志。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后。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 杨水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498685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6年02月28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季度结算的方式，先作业，后付款。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邓世铭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30697669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及商务条件响应表等等要求开展九龙江北溪流域（漳平段）电站库区漂浮物打捞及漂浮物外运二次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34,500.00	2026-05-29	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季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234,500.00	2026-08-31	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季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234,500.00	2026-11-30	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季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4	234,500.00	2026-02-27	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季度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8,76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 十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按合同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200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20000)。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20000)。

(4)其他违约情形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2.1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2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2%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2.4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3、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金额。

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1.不可抗力

**1.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特别条款

**2.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保密条款等依照其性质不能终止的条款继续有效。**

**2.2合同解除或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对守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无

17.5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八、合同附件

无

##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漳平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水伟

纳税人识别号：11350881004095000T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邱建林

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694379392A

开户银行：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9080210010010000655145

签订地点：漳平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26日